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客观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 三、《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五、《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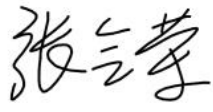
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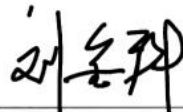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令荣



刘金科



李日昱

2023年10月20日